

##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课桌椅（课桌型号：XGS-Z1456/课椅型号：XGS-Y1461），生产厂为**祥山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街镇新丰村洪家墩**。

2. 双层床（型号：XGS-C0160），生产厂为**祥山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街镇新丰村洪家墩**。

3. 讲台（型号：XGS-T012），生产厂为**祥山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街镇新丰村洪家墩**。

4. 储物柜（型号：XGS-G0156），生产厂为**祥山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街镇新丰村洪家墩**。

5. 门窗（型号：XGS-M089），生产厂为**祥山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新丰街镇新丰村洪家墩**。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祥山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说明：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